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交易，本所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7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所现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

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拟购买资产范围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原为中船重工所持长城电子 100%股权及军民融合产业投资所持赛思科 29.94%股权，因军民融合产业投资退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调整为中船重工所持长城电子 100%股权。

2、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原为中船重工及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因军民融合产业投资退出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调整为中船重工。

3、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原拟向中船重工及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发行72,631,872股股份，其中向中船重工发行66,040,514股，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发行6,591,358股。因军民融合产业投资退出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66,040,514股，均向中船重工发行（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017年6月27日，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及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调整事项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规定，并经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调整不涉及增加交易对象

本次调整减少一名交易对象，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军民融合产业投资，不涉及增加交易对象。

2、本次调整减少交易对象，但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调整减少一名交易对象即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并剔除其所持赛思科29.94%股权，但上述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如下：

（1）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方案减少一名交易对方，即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并剔除其所持赛思科29.94%股权；

（2）本次剔除的拟购买资产，即军民融合产业投资所持赛思科29.94%股权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拟购买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

例均不超过 20%，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净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赛思科 29.94%股权	10,625.27	9,105.17	4,464.59	0.00
原拟购买资产合计	117,082.58	80,036.85	40,709.28	31,178.87
赛思科 29.94%股权占比	9.08%	11.38%	10.97%	0.00%

(3)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之一长城电子持有赛思科 70.06%股权，为赛思科的控股股东，故本次剔除军民融合产业投资所持赛思科 29.94%股权不会对长城电子及赛思科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其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

综上，本次调整减少一名交易对象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本次调整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无需重新履行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的相关规定，国有股东或潜在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并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需按照规定程序将相关方案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2017年4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船重工下发《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268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调整前的交易方案为：（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上市公司向中船重工及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发行股份购买中船重工所持长城电子 100%股权及军民融合产业投资所持赛思科 29.94%股权。上述交易方案中，涉及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并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形为上市公司向中船重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长城电子 100%股权，为《通知》所规定的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审批程序的事项。

经中船重工与国务院国资委沟通确认，本次调整涉及减少交易对象之一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并将其所持赛思科 29.94%股权剔除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范围。鉴于军民融合产业投资非国有股东，本次调整不涉及国有股东即中船重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无需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无需重新履行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程序。

四、本次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2017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

2017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上述调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因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调整已履行其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无需重新履行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程序。

4、本次调整已履行其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如积

黄小雨

单位负责人： _____
张如积

年 月 日